

# 《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英文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翻译的《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英文版,近日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面向海内外发行。

《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由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关于法治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著作,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权威教材。

## 5月份我国制造业PMI为50.0%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记者王雨萧)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1日发布数据显示,5月份,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0%,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5月份,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60.5%和51.9%,均比上月回落3.2个百分点,仍处于近期较高水平,且两个指数均连续5个月位于扩张区间,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继续上升。

5月份,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60.5%和51.9%,均比上月回落3.2个百分点,仍处于近期较高水平,且两个指数均连续5个月位于扩张区间,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继续上升。

这部著作英文版的出版发行,有助于国外读者深入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了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建设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了解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的重要贡献,对于增强国际社会法治合作、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认识,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2.9%和52.1%,比上月上升0.7个和0.3个百分点,均持续高于临界点。

大型企业PMI持续高于临界点。大型企业PMI为51.1%,比上月上升0.9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始终保持扩张态势。

5月份,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60.5%和51.9%,均比上月回落3.2个百分点,仍处于近期较高水平,且两个指数均连续5个月位于扩张区间,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继续上升。

# 立法+服务,控烟按下“快进键”

□新华社记者李恒

“别硬扛!虎门社区卫生医团队手把手教你科学戒烟,平稳戒断。”

5月31日,又一个世界无烟日。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官方微信推送的这条通知,正是中国控烟工作新进展的缩影。

近年来,从加快立法到社区干预,从加大科普到提供服务,中国控烟工作按下“快进键”,群众呼吸健康的“防护网”越织越密。

有法可依,公共场所吸烟率显著下降

“先生,不好意思,这里全面禁烟。这是江苏苏州,餐厅里时常可以遇到的场景。当顾客点燃香烟,服务员会上前劝阻,并示意餐厅墙壁上“禁止吸烟”的控烟标识。

帮助吸烟者戒烟对于控制慢性病高发、建设健康中国至关重要。自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正式生效以来,控烟立法进程持续加速。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

场所全面禁烟。

目前全国多地已出台地方性控烟法规。如,《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以来,成人吸烟率下降至18.6%;《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室内环境、室外排队等场所禁止吸烟……

“立法是控烟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副会长修益表示,有法可依,公共场所吸烟率显著下降。

全程护航,鼓励将戒烟服务融入慢病管理

“您是否吸烟?是否打算一个月内戒烟?是否愿意转诊至戒烟门诊?”深圳“老烟民”李先生到宝安区中心医院颐康园社康中心全科医生诊室就诊时,接诊医生首先询问这三个问题。

最近,他总感觉心脏不太舒服,舒张压始终在100毫米汞柱,心率常在90次/分以上。接诊医生在了解病情、记录病历后,电脑问诊界面弹出“戒烟干预”的提示窗口,提示医生询问吸烟情况。

这是深圳正在建设的基于数字赋能的社区戒烟干预模式。为持续降低人群吸烟率,各地都在加快完善戒烟服务体系。重庆重点优化戒烟门诊布局,确保每个区县至少建

成1家规范化戒烟门诊;浙江已建成225家戒烟门诊,其中43家达到国家级标准……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姚强介绍,当地还推动戒烟干预下沉基层,在20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社区戒烟服务试点,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开展简短戒烟干预。

中国拥有3亿多烟民,戒烟服务能力仍亟待提升。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提供戒烟咨询服务,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当提供简短戒烟干预服务,鼓励将戒烟服务融入慢病管理。

“拒吸第一支烟”,共同营造无烟成长环境

近年来,一些电子烟打着无毒无害的旗号,在青少年中不断蔓延。

中国科学院院士、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顾东风表示,“二手烟”没有所谓的安全水平,电子烟同样含有尼古丁、重金属和细颗粒物,对青少年肺部发育和大脑功能可能造成不可逆伤害。

一些人认为的“吸烟偶尔一两口不上瘾”“只吸不咽就没毒”等均为误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特需医疗部主任医师惠周光表示,已有研究表明吸

烟是肺癌的主要危险因素,且与接近95%的小细胞肺癌病例密切相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青少年控烟需从认知、行为、环境多维度切入,家庭、学校、社会形成合力,通过强化政策、创新宣传和完善服务,帮助青少年坚定“拒吸第一支烟”的决心,共同营造无烟成长环境。

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等联合开展专项工作,清理一批校园周边销售电子烟网点及电子烟自动售卖机;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的通知》,提出将烟草危害和二手烟危害等控烟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近年来,一系列举措加快构建青少年控烟防护网。

与此同时,由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组织的“无烟的家,更多的爱”项目已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的120多万家庭,76%的参与家庭实现家戒烟,有效保护未成年人远离二手烟危害。

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贺青华表示,下一步将以无烟校园建设与医疗机构戒烟门诊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筑牢青少年与全民控烟防线。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 河南省献血条例

(2026年4月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规范和推动献血工作,建设健康河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和与献血相关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及其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献血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自愿无偿、保障安全的原则。本省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鼓励、支持、褒奖自愿无偿献血行为,倡导全社会尊重、关爱献血者,树立献血光荣、互助互爱的良好社会风尚。提倡符合国家规定年龄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鼓励适龄健康公民多次、定期献血;鼓励稀有血型健康公民献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献血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对献血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献血相关工作。

第六条 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根据章程,动员和组织有关群体参与献血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进全民健康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血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单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血液全程可追溯,质量可监控。优化与献血相关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和费用核销管理流程。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血液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献血和与献血相关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相关科学研究。鼓励医疗机构、血站、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在提高血液利用效率、保障血液安全、优化献血服务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与合作。

## 第二章 宣传与动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医疗机构、血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学校、媒体等开展献血公益宣传活动,营造关心、支持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每年六月为本省

无偿献血宣传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医疗机构、血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学行业组织和开设医疗卫生相关专业的学校等应当发挥专业优势,普及献血和临床用血科学知识。

第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每年有计划地开展献血公益宣传,按照规定免费刊播献血公益广告,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宣传献血先进事迹、典型人物;在本省无偿献血宣传月、世界献血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献血公益宣传。交通枢纽站点、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开展献血公益宣传。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用血需求和适龄公民人数等情况,拟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或者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献血活动。非国有企业、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将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内容。鼓励学校将血站作为普及医学和献血科学知识的阵地。高等学校应当坚持立德树人,把无偿献血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在校学生献血,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献血活动,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团体献血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鼓励公民加入献血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献血志愿服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献血志愿服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献血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 第三章 献血与采血

第十六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非营利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血站建设,配备与血站履行工作职责相适应的人员、设施和设备,加强经费保障,保证采供血工作正常运行。除依法设立的血站和医疗机构开展自体输血采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采血、供血业务。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城乡统筹、人口集中、方便献血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科学设置固定献血点。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献血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保障。固定献血点设置后,不得随意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因城乡建设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确保本区域献血量基本稳定的原

##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8号)

《河南省献血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则,重新选定固定献血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或者妨碍固定献血点的正常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流动献血车停放点,并规范设置专属停车位标志、标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流动献血车的停靠提供便利。流动献血车在实施采血活动时,临时停放在小区和道路停车位、公共停车场的,免交停车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阻止流动献血车的正常工作,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流动献血车的正常工作。

第十九条 血站应当提升献血服务水平,依法向社会公开执业许可、固定献血点地址、服务时间、服务电话、献血流程、用血费用减免办理流程、投诉途径、献血褒扬和优待政策等信息,为群众提供献血预约、信息查询、服务咨询、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等服务。

第二十条 公民可以到血站及其固定献血点、流动献血车献血,也可以参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团体献血。对献血人数较多的单位,血站可以提供上门采血服务。公民献血时,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实告知个人健康状况并接受血站免费提供的献血健康检查。不得冒用他人名义献血。

第二十一条 血站采集献血者血液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告知献血者自愿献血的原则,献血的种类、数量、流程、注意事项以及献血者享有的权利;

(二)对献血者身份进行核对、登记,并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采集,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四)采集全血、成分血、交替采集全血和成分血的,每次采集量及采血间隔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超量、频繁采血;

(五)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采血,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身体健康;

(六)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岗位执业资格的规定,并经岗位培训与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七)国家和本省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血站应当向献血者颁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献血

者荣誉、交通等适当补贴,向献血者发放献血纪念品。鼓励推行电子无偿献血证。

## 第四章 供血与临床用血

第二十三条 血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标准,保证血液质量。血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采集的血液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告知献血者,并对检测结果保密。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血站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临床用血管理,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设立临床用血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科学、合理制订临床用血计划,建立临床合理用血评价制度,不得滥用和浪费血液,提高临床合理用血水平。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按血液成分针对医疗实际需要输血、研究和推广节约用血的新型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应当向需要用血的患者告知有关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的规定,动员和指导符合条件的患者自身储血或者其亲友无偿献血。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无偿献血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质量管理,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评价,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弘扬优良医德医风,临床用血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临床用血进行检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血液用于临床;

(二)认真执行临床用血技术规范,并依法签署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需要紧急输血,且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

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立即实施输血治疗;

(四)国家和本省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全省血液调配和联动保障机制,会同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建立血液调配“绿色通道”协调机制,保障血液调配“绿色通道”便捷、畅通。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跨省调配应急所需血液或者特殊血型血液。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血液应急保障纳入当地应急保障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制定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并建立预警机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导致临床用血供应紧张或者血液保障需求骤升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启动血液应急保障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应急献血、动员、引导社会公众有序献血,采血量以突发事件的用量需求为限。遇有重大国际、国内活动,需要储备稀有血型血液的,应当落实应急保障机制,保障临床用血需要。

第三十一条 对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和在无偿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无偿献血者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参加献血提供便利条件,鼓励给予献血者休息时间,并给予适当补贴、奖励。鼓励各单位给予无偿献血者人文关怀,制定无偿献血者优待奖励政策。鼓励社会各界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优待。

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前款规定的优待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

第三十三条 在保证急救用血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和血站应当优先安排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临床用血,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无偿献血者享受下列优惠:

(一)献血量累计不满八百毫升的,献血后五年以内,本人临床用血时,免费使用本人献血量三倍的血液;五年后,本人临床用血时,免费使用本人献血量等量血液;

(二)献血量累计八百毫升以上不满一千毫升的,献血后十年以内,本人临床用血时,免费使用所需血液;十年后,免费使用本人献血量三倍的血液;

(三)献血量累计一千毫升以上的,本人临床用血时,终生免费使用所需血液;

(四)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临床用血的,

可以合计免费使用无偿献血者献血总量等量的血液;单采成分血每一个治疗单位按二百毫升血量计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献血点;

(二)干扰或者妨碍固定献血点、流动献血车正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血站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个人明知献血会导致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而故意隐瞒病史等情况,给他人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故意散播不实言论,歪曲献血工作,扰乱献血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同时废止。

第七节 附则

第四十四节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同时废止。

## 热烈祝贺《河南省献血条例》6月1日正式实施